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榕科〔2019〕149号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（科技）局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高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申请企业应国家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（网址：www.innocom.gov.cn，以下简称“高企工作网”）进行注册登记（已注册的企业无需再注册）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

2、2016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2019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2019年重新申报高企认定且需要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，需先完成更名程序，再申请重新认定（见省厅通知附

件 5)。

3、申请企业在 7 月 31 日前将《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表》（见省厅通知附件 3）和《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文档资料发送邮箱 844545869@qq.com。文件名为企业名称+《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表》、企业名称+《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表》。

4、申请企业于 8 月 9 日前将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一式 2 份和纸质申报材料扫描的光盘一式 5 份（每份单独分装，并写明企业名称），按时间表安排报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5、各县（市）区发改（科技）局、高新区科技局应积极发动和辅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8 月 9 日前将认定申报汇总推荐清单（见省厅通知附件 2）加盖公章报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6、其它事项详见福建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2）。

7、申报材料送市行政中心时间安排：

企业所属县（市）区	仓山区、罗源县	马尾区、闽清县	鼓楼区、永泰县、连江县	晋安区、台江区、	长乐区、福清市	闽侯县、高新区
材料报送时间	7 月 30、31 日	8 月 1 日	8 月 2、5、6 日	8 月 7 日	8 月 8 日	8 月 9 日

8、市科技局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珊、黄毅、陈艳梅

联系电话：83856502、88072519、83350719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7 号金山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号楼 1 层

市行政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巧

联系电话：87833032、87807955

地址：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69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社会事务类窗口

附件：

- 1、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表
- 2、福建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高〔2019〕8 号）



